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以上承诺，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3月9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1年3月9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4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64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3%。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刘赞 | 100 | 100 | 1.92% | - |
| 2 | 周松文 | 99 | 99 | 1.91% | - |
| 3 | 任爱云 | 80 | 80 | 1.53% | - |
| 4 | 蔡兰儒 | 76 | 76 | 1.46% | - |
| 5 | 谢华 | 75 | 75 | 1.44% | - |
| 6 | 黄海鱼 | 70 | 70 | 1.35% | - |
| 7 | 何玉梅 | 56.5 | 56.5 | 1.09% | - |
| 8 | 刘梅贵 | 55 | 55 | 1.06% | - |
| 9 | 郭学景 | 35 | 35 | 0.67% | - |
| | 合计 | 646.5 | 646.5 | 12.43% | -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三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三川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经核查，持有三川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